

**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提名政策**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所採納，並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

**1. 目的**

- 1.1 提名委員會協助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維持符合本公司業務規定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視野均衡。
- 1.2 此政策在提出任何相關建議時提供關鍵的提名委員會甄選標準及原則。

**2. 甄選標準**

- 2.1 提名委員會須考慮以下因素(非詳盡)，而董事會在認為適當時，有酌情權就委任董事或重新委任任何現役董事會成員而評斷提名候選人合適與否：
  - (a) 誠信信譽；
  - (b) 在本公司業務及產業(包括房地產代理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信譽；
  - (c) 投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時間、興趣及專注度充份與否；
  - (d) 在所有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 (e) 能否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對本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在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是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遵循獨立性標準；及

(g) 可經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適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2.2 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向董事會委任任何提名候選人或向董事會重新委任任何現役成員。

### 3. 提名程序

3.1 提名委員會將要求提名候選人以訂明方式提交所需個人資料。

3.2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後須召開會議，並從董事會成員(如有)中招攬提名候選人供委員會考量。委員會可提名候選人作考量。

3.3 就委任任何提名候選人入董事會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就相關人選進行充份盡職審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量及批准。

3.4 就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役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量，並舉薦提名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3.5 如股東欲向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作考量，則其須參考「股東提名人選競選董事的程序」(在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3.6 董事會對一切有關推舉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出選、委任任何提名候選人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役成員的事宜，應有最終決定權，

### 4. 監察及匯報

委員會將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就提名政策及達成此政策所定目的之進度作出匯報。

### 5. 批准及檢討此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此政策。此政策的任何後續修訂，須經提名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註：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